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瑀柔
電話：(03)332-2101分機6310
電子信箱：100551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140056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735200J_1140056511_ATTACH1.pdf、376735200J_1140056511_ATTACH2.pdf、376735200J_1140056511_ATTACH3.pdf、376735200J_1140056511_ATTACH4.pdf、376735200J_1140056511_ATTACH5.pdf、376735200J_1140056511_ATTACH6.ods、376735200J_1140056511_ATTACH7.pdf、376735200J_1140056511_ATTACH8.pdf、376735200J_1140056511_ATTACH9.pdf、376735200J_1140056511_ATTACH10.xlsx、376735200J_1140056511_ATTACH11.pdf）

主旨：為肯定民眾參與志願服務，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於本（114）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4年3月4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506號（如附件1）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二、本辦法規定如下：

(一)獎勵等次：

1、服務時數3,0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2、服務時數5,0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公共參與科　114/03/11 14:57
1T1140001804　有附件

3、服務時數8,0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二)申請流程：

1、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志工得於每年6月底前，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可多單位績效證明書合併計算，若已在系統上登入可無須再附）。

2、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方式如下：

(1)請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下稱衛福部系統）（https://vols.mohw.gov.tw）線上申請，流程請參照附件2，操作說明如附件3，系統操作如有疑問，諮詢方式如下：

甲、衛福部系統廠商客服專線：(02)7744-7140

乙、衛福部諮詢電話：(02)8590-6992

丙、客服信箱：vols@wezoomtek.com.tw

(2)公部門運用單位僅限線上申請，私部門運用單位倘無法以衛福部系統申請，得以紙本作業流程（如附件4）辦理。

3、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請依操作流程（如附件5）審查並造冊（如附件6），於8月底前完成線上作業並函報申請獎勵清冊至衛福部辦理，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須為可編輯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衛生福利部承辦人信箱（sajackie@mohw.gov.tw），

並致電承辦人陳玉慈（聯絡電話：02-85906624）確認，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單位名稱－申請114年志願服務獎勵」。

三、審核注意事項（詳見附件7），節錄說明如下：

(一)服務時數之統計，本（114）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獎勵事蹟表及績效證明書請依前開限制填列服務起迄年月日。

(二)績效證明書請依109年後之格式開立（如附件8），其開立規定為志工服務年資須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倘線上申請且登記時數足夠則無需開立。

(三)獎勵事蹟表務必以直式格式填寫（如附件9），申請日期不得逾6月30日，服務時數應與績效證明書加總時數或衛福部系統一致。

(四)請務必查填志工「英文姓名」，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翻譯。

(五)請審查志工有無重複申請(同等次)獎勵、服務時數(績效證明書與線上登錄情形)的核對與計算。

四、如接獲運用單位或志工反應衛福部系統與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下稱桃園志工平台）服務時數不一致，請依下列步驟排除問題：

(一)倘志工曾至跨類別運用單位服務，需於衛福部系統登錄該類別之特殊訓練時數，方得採認該類別之服務時數。

(二)請確認所屬單位是否依本府113年6月7日府社團字第1130158392號函回填該運用單位（志工隊或志工小隊）之介接編號，檢附各機關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隊及志工小隊）未填列介接編號清冊（如附件10）及操作說明（如附件11），如有補填需求請於114年3月21日前將補填完成之清冊電郵至10055180@mail.tycg.gov.tw，以利後續介接對應。

(三)依上述步驟逐一確認後仍未排除服務時數介接不一致問題，請逕自電洽桃園志工平台廠商協助，諮詢方式如下：

1、客服專線：04-23265200分機306

2、客服信箱：jimmywang@iscom.com.tw

五、隨文檢附本案相關附件，亦可逕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vol.mohw.gov.tw/vol2/news/index）查詢下載電子檔。

正本：本市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副本：蜂湧數位商店(含附件)、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11 14:51:5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